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 **一、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监事，1 名职工监事，监事任期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资格

1. 公司现任监事会有权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
2.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三、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即 2020 年 8 月 26 日 15 时前）以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
3. 公司监事会根据候选人名单，召开监事会，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被确定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 **四、监事任职资格**

##### **（一）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的文件**

#####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 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2.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承诺及申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二）如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还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若为公司个人股东，需提供该个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若为公司法人股东，需提供该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持股凭证。

##### **（三）提名人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 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
2. 若采取亲自送达方式，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必须最迟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15 时前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签收方为有效；
3. 如采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上述必备相关文件必须最迟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15 时前特快专递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并经该指定联系人确认签收方为有效。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琦

联系电话：0571-85312360

联系传真：0571-85310595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  |  |      |  |      |  |
|--|--|------|--|------|--|
| 提名人  |  | 联系电话 |  |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持股数量 |  |      |  |
| 监事候选人信息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      |  |      |  |
|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  |      |  |      |  |
| 提名人（签名/盖章）：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 2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声明人\_\_\_\_\_作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人现公开声明,本人接受监事人选的提名,并承诺本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目前为止,本人不存在以下根据《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任一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人在任职期间,将不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侵占公司的财产,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并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